**版本号：KY2024-1-399.2025022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4-16）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399.**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YYZB2024-16）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399.**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4-16）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YYZB2024-16)采购项目（二次），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特定资质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特定资质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51331-2323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杭琨、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396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00万以下按规定收取，101万-500万按下浮20%收取，501万-1000万按下浮25%收取，1000万以上按下浮30%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民医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杭琨、牛佩文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YYZB2024-16)采购项目，1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3.0TMRI、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00 | 20,0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3.0TMRI、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磁共振系统 | 1台 | 【核心产品】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台 |  |   **二、技术参数**  **（一）磁共振系统，1台**  一. 主要用途：  投标设备为获得FDA或NMPA或CE认证的全身通用型、临床科研型核磁共振设备。设备不低于以下平台：联影须提供具备uAIFI平台，GE须提供MultiDrive平台，西门子须提供BioMatrix，飞利浦须提供Multi-transmit 4D平台，东软须提供无界平台，或其他品牌最新平台。  二.技术参数：  1.磁体系统  ★1.1 磁场强度 ≥3.0T  1.2 中心共振频率 ≥127MHz  1.3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1.4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1.5 磁体稳定度≤0.1 ppm /h  1.6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  ▲1.6.1 10cm DSV≤0.005ppm  1.6.2 20cm DSV≤0.03ppm  ▲1.6.3 30cm DSV≦0.1ppm  1.6.4 40cm DSV≦0.34ppm  1.6.5 50cm DSV≦1.75ppm  1.7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动态匀场  1.8 具备高阶匀场  1.9 磁体重量（含液氦）≤7600kg  ▲1.10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5cm  1.11 病人检查孔径≥65cm  1.12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1.13 液氦消耗率：零液氦消耗  1.14 液氦容积≥1400L  1.15 冷头类型：4K冷头  1.16 冷头保修时间≥3年  1.17 5高斯线范围（X轴×Y轴×Z轴）：≤3.1m×3.1m×5.2m  1.18 Z轴最大视野≥50cm  2.梯度系统  2.1 梯度类型：单梯度  2.1 梯度控制系统：全数字实时  2.2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2.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工程值，非等效值）≥45 mT/m  2.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200 T/m/s  2.5 最大占空比：100%  2.7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2.8 最短爬升时间≤0.3ms  2.9 具备梯度降噪技术  3.射频系统  ★3.1 独立射频放大器或通道≥2个  3.2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西 门 子 提 供Trueform、飞利浦提供Multi-transmit 4D、GE 提供 MultiDrive、联影提供uTX，其它厂商提供相应技术。  3.3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3.4 射频发射总功率≥30KW  3.5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水冷/数字接口  3.6 射频发射带宽≥800KHZ  3.7 发射线圈免调谐  ▲3.8 单视野不移床一次扫描射频最大接收通道数≥64  3.9 ADC采样率≥80MHz  3.10 接收动态范围（1Hz带宽）≥165dB  3.11 射频噪音水平≤0.5dB  3.12 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3.13 实时射频能量监控  3.14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3.14.1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3.14.2头颈联合线圈，≥20通道  3.14.3腹部相控阵线圈，≥24通道  3.14.4脊柱相控阵线圈，≥32通道  3.14.5大柔性关节专用线圈（膝、踝、肩关节），≥12通道  3.14.6小柔性关节专用线圈（肘、腕、指关节），≥12通道  3.14.7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10通道  3.14.8膝关节专用线圈，发射/接收一体化设计，≥12单元  3.14.9线圈接口数≥4个  4.具备静音技术  5.计算机系统  5.1 主控计算机  5.1.1中央处理器≥4核，主频≥3GHz  5.1.3内存容量≥64GB  5.1.4硬盘容量≥1TB  5.1.6显示器分辨率≥1920 x 1200  5.1.7显示器尺寸≥23英寸  5.2 重建计算机  5.2.1中央处理器≥4核，主频≥3GHz  5.2.2内存容量≥128GB  5.2.3存储设备容量≥800GB  5.2.4显示器≥23英寸  ▲5.2.5 重建速度≥60,000幅/秒（256\*256）100%全FOA  5.2.6具备GPU计算核心  5.2.7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  5.2.8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5.2.9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6.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6.2 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7.病人检查环境  7.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7.2 防磁降噪耳机，可降噪并进行通话  7.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7.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7.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7.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无线传输，可在床旁显示器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7.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7.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7.9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7.10 检查床最大承重≥250KG  7.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70cm  7.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20cm/s  7.13 扫描床长度≥240cm  7.1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200cm  7.15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7.16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7.17 防磁输液架  7.18 无管降噪耳机  8.扫描参数  8.1 最大FOV≥500mm  8.2 最小FOV≤5mm  8.3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0.1mm  8.4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0.05mm  8.5 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  8.6 2D S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8.8ms  8.7 2D S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3ms  8.8 2D FS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6.7ms  8.19 2D FS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2ms  8.10 2D GR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8ms  8.11 2D GR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5ms  8.12 3D GR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0.8ms  8.13 3D GR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0.23ms  8.14 EPI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矩阵）≤0.37ms  8.15 EPI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2.6ms  8.16 EPI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1ms  8.17 最大弥散加权b值≥10000s/mm2  8.18 DTI最大方向≥128  9.扫描技术与序列  9.1 自旋回波序列（FSE）  9.1.1具备2D/3D快速自旋回波  9.1.2具备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9.1.3具备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9.1.4具备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9.1.5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9.1.6具备脂肪抑制序列  9.1.7具备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9.1.8具备水抑制序列  9.1.9具备反转恢复（IR）  9.1.10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9.1.11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9.1.12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1W成像技术  9.1.13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2W成像技术  9.1.14具备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9.1.15具备短TI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9.1.16具备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9.2 梯度回波(2D/3D)  9.2.1具备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和PD加权像  9.2.2具备2D/3D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9.2.3具备/3D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9.2.4具备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9.2.5具备3D梯度回波技术  9.2.6具备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9.2.7具备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9.2.8具备三维成像技术  9.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9.3.1具备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9.3.2具备自旋回波EPI  9.3.3具备梯度回波EPI  9.3.4具备反转EPI  9.3.5具备高分辨EPI采集  9.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9.4.1具备高分辨解剖成像  9.4.2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9.4.3具备全脊髓成像  9.5 弥散成像技术  9.5.1具备ADC成像  9.5.2具备各向同性采集  9.5.3具备各向异性采集  9.5.4具备ADC值测量  9.5.5具备ADC-map  9.5.6具备自动采集处理  9.5.7具备单次激发DWI  9.5.8具备多次激发DWI  9.5.9具备矢状位弥散成像  9.5.10具备自动生成ADC图  9.5.11具备可选优化B值  9.6 血管成像技术  9.6.1具备时飞法技术(2D/3D)  9.6.2具备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9.6.3具备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9.6.4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9.6.5具备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9.6.6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9.6.7具备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9.6.8具备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9.6.9具备2D/3D水成像技术（MRCP, MRU）  9.6.10具备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9.6.11具备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9.6.12具备氢频谱成像MRS  9.6.13具备头氢频谱成像MRS  9.6.14具备肝脏氢频谱MRS  9.6.15具备单体素与多体素波谱成像  9.6.16具备频谱(MRS)采集及分析  9.7 伪影消除技术  9.7.1具备流体补偿  9.7.2具备呼吸补偿  9.7.3具备呼吸导航技术  9.7.4具备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9.7.5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9.7.6具备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9.7.7具备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9.7.8具备自由呼吸技术  9.7.9具备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9.7.10具备K空间降噪技术  9.7.11具备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9.8 节时技术  9.8.1具备半扫描技术  9.8.2具备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9.8.3具备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9.8.4具备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9.8.5具备一维并行采集技术  9.8.6具备二维并行采集技术  9.8.7具备时空并行采集技术  9.8.8具备部分回波采集  9.8.9具备压缩感知技术，西门子提供CompressedSensing、飞利浦提供Compressed SENSE、GE提供Hyper Sense，联影提供ACS，其它厂家提供相应技术。  9.9 其他成像技术  9.9.1具备短TR TE快速成像功能  9.9.2具备三维定位系统  9.9.3具备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9.9.4具备扫描暂停  9.9.5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9.9.6具备预扫描技术  9.9.7具备信噪比显示功能  9.9.8具备静音扫描技术  9.9.9具备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9.9.10具备磁共振实时定位  9.9.11具备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9.9.12具备高分辨成像检查  9.9.13具备组合扫描功能  9.9.14具备水饱和技术  9.9.15具备预饱和技术  9.9.16具备饱和带数目，≥6  9.9.17具备平行饱和带  9.9.18具备伴随饱和带  9.9.19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9.9.20具备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9.9.21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9.9.22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9.9.23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9.9.24具备可变K空间填写方式  9.9.25具备K空间快速采集  9.9.26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9.9.27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9.9.28具备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9.9.29具备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9.9.30具备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9.9.31具备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9.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9.10.1神经成像软件包  9.10.1.1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9.10.1.2脑灌注成像技术  9.10.1.2.1具备计算血流图（rCBV图）  9.10.1.2.2具备平均通过时间（MTT）  9.10.1.2.3具备到达峰值时间（TTP）  9.10.1.2.4具备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  9.10.1.2.5具备检索图（局部脑血容量）  9.10.1.2.6具备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9.10.1.2.7具备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9.10.1.3具备脑功能成像fMRI  9.10.1.4具备皮层激发研究（BOLD）  9.10.1.5具备全脑动脉自旋标记成像（ASL）  9.10.1.6弥散张量成像（DTI）  9.10.1.6.2具备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300  9.10.1.6.2具备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可连续选择  9.10.1.6.3具备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DTI Tractography）  9.10.1.7具备多b值弥散  9.10.1.8具备四面体技术  9.10.1.9具备三合一技术  9.10.1.10具备提供多b值弥散成像技术，一次成像最多采集b值≥40  9.10.1.11具备指数化表观弥散系数图（eADC MAP）  9.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9.10.2.1具备水脂分离技术  9.10.2.2具备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对腹部脏器的增强检查能实现多个期相供血血管的显示，快速精准定位肿瘤的供血血管  9.10.2.3具备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9.10.2.4具备脂铁定量技术  9.10.2.5具备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9.10.2.6具备MR结肠造影技术  9.10.2.7具备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9.10.2.8具备动态肾脏成像  9.10.2.9具备MR尿路造影技术  9.10.2.10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9.10.2.11具备肝脏灌注成像  9.10.2.12具备肝脏弥散成像  9.10.2.13具备肾脏灌注成像  9.10.2.14具备肾脏弥散成像  9.10.3 肌肉与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9.10.3.1具备三维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9.10.3.2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9.10.3.3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9.10.3.4具备全脊柱成像  9.10.3.5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9.10.3.6具备关节软骨成像  9.10.3.7具备骨皮质成像  9.10.3.8具备骨膜成像  9.10.3.9具备去金属伪影成像  9.10.4 具备肿瘤成像软件包  9.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9.10.5.1具备乳腺灌注成像  9.10.5.2具备乳腺弥散成像  9.10.5.3具备乳腺波谱成像技术  9.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具备TOF、PC、CE-MRA、门脉成像等  9.10.6.1具备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  9.10.6.2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  9.10.6.3具备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9.10.6.4具备全身血管成像  9.10.6.5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9.10.6.6具备全身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9.10.6.7具备磁化对比技术  9.10.6.8具备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9.10.6.9具备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9.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9.10.7.1具备心脏成像技术  9.10.7.2具备心脏成像亮血技术  9.10.7.3具备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9.10.7.4具备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9.10.7.5具备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9.10.7.6具备心脏电影技术  9.10.7.7具备心脏梯度快速成像技术  9.10.7.8具备心脏并行采集技术  9.10.7.9具备心电触发技术  9.10.7.10具备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9.10.7.11具备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TI时间）  9.10.7.12具备心肌T1ρ成像  9.10.8 具备妇产成像软件包  9.10.9 具备儿科成像软件包  10.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10.1 压缩感知技术  10.1.1具备全身动态成像  10.1.2具备全身静态成像，可用于2D和3D序列  10.1.3具备基于压缩感知的心脏电影技术  10.2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加速技术  10.2.1具备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10.2.2具备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肌骨系统成像  10.2.3具备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关节系统成像  10.2.4具备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加速技术可以实现单次屏气的腹部T2W成像  10.2.5具备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3D序列  10.3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图像重建技术  10.4 磁敏感加权成像，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MinIP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10.4.1具备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磁化率对比  10.5 多层同时采集技术，最高加速倍数≥8倍  10.6 零回波成像技术或超短回波，可用于关节和肺部成像  10.7 脂肪定量技术  10.8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10.9 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技术（颅脑、胰腺、乳腺、盆腔），飞利浦提供zoom diffusion，GE提供focus，西门子提供zoomit，东软提供zoom，或其他厂家提供同类技术。  10.10 自由呼吸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技术  10.11 心脏参数图技术（T1、T2 Mapping、脂肪及铁定量）  10.12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10.13 多部位智能扫描技术  10.13.1具备一键头部智能扫描  10.13.2具备一键脊柱智能扫描  10.13.3具备一键膝关节智能扫描  10.13.4具备一键腹部智能扫描  10.13.5具备一键肩关节智能扫描  10.13.6具备一键心脏智能扫描，自动生成≥6个标准平面  10.14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10.14.1具备BOLD高级后处理  10.14.2具备波谱高级后处理  10.14.3具备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10.14.4具备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10.14.5具备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10.14.6具备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10.14.7具备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10.14.8具备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10.14.9具备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10.14.10具备血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  11.科研高级应用技术  11.1 单次扫描多对比度定量技术  11.1.1具备3D成像序列  11.1.2具备基于GRE序列的定量技术  11.1.3具备可以提供SWI&QSM对比  11.2 磁敏感加权技术后处理功能，可以实现多个连续TE的动画图  11.3 QSM高级后处理  11.4 IVIM或DKI或NODDI等高级后处理  11.5 斑块分析功能  11.5.1具备斑块分析功能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基于TOF-MRA的中心线提取功能  11.5.2具备斑块分析功能支持自动管壁提取，自动提取血管内壁和外壁  ▲11.5.3具备斑块分析功能支持斑块成分分析，可测定斑块体积，可对斑块进行Mash渲染  三.硬件配置：  1.核磁主机\*1  2.线圈：头颈联合线圈\*1，腹部相控阵线圈\*1，脊柱相控阵线圈\*1，大柔性关节专用线圈（膝、踝、肩关节）\*1，小柔性关节专用线圈（肘、腕、指关节）\*1，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1，膝关节专用线圈\*1  3.主控计算机\*1，后处理计算机\*1（或者主控和后处理计算机二合一）  4.水冷机\*1  4.1 制冷量≥70KW  4.2 压缩机数量：2台，涡旋式  4.3 压缩机每日运行时间：24小时  4.4 循环管路：两个独立循环管路，可互相备份  4.5 制冷剂：R410A  4.6 水泵：2台  4.7 水流量范围：5-10m³/h  4.8 风机：2台  4.10 噪音≤76dB  5.专用空调\*1  5.1 压缩机：双涡旋，双循环管路  5.2 制冷剂：R410A  5.3 总冷量≥36KW  5.4 冷凝方式：风冷式室外机组  5.5 风量≥9500m³/h  5.6 出回风方式：上送风/下回风  5.7 电加热功率≥9KW  5.8 加湿量≥5kg/h  5.9 温度控制精度：18-28±1℃  5.1 湿度控制精度：40-60±5%  5.11 空气过滤：EU4级，中效过滤  6.高压注射器\*1  6.1 适用性：可适用于3.0T磁共振系统  6.2 电源  6.2.1供电方式：电池和可持续交流供电  6.2.2电池材质：锂电池  6.3 注射器头  6.3.1规格：双筒，各自可编程注射  6.3.2马达：双马达，电动力活塞系统，非机械蠕动，可自动吸药、自动排气  6.3.3针筒：具有自动对接，自动预冲，自动撤回，自动吸液排气，自动吸药功能，位置自动探测等功能。  6.3.4针筒无方向性：可在任何位置安装/卸下针筒  6.3.5推杆：可自动推进及自动回缩  6.3.6具备注射测试，测试过程自动化  6.4 控制屏  6.4.1显示屏：触摸式，彩色显示屏  6.4.2具备肾功能评估计算器  6.4.3具备对比剂剂量计算  6.4.4简体中文  6.5 性能  6.5.1流速：0.01-10毫升/秒：0.01-3.1毫升/秒，增量为0.01毫升/秒；3.1毫升/秒以上，增量为0.1毫升/秒。  6.5.2压力范围：最高压力值300PSI  6.5.3注射及注射后提醒：1-1000 秒，增量为 1 秒  6.5.4暂停时相：1 -1000 秒，增量为 1 秒  6.5.5注射时相：6个阶段  6.5.6具备存储方案  6.5.7 KVO（保持静脉开放）：集成式KVO功能，KVO可自动开关  6.5.8压力监测及记录：实时图形显示压力曲线，信息实时记录  6.6 软件  6.6.1具备信息化智能平台  6.6.2具备可连接HIS、RIS、PACS等，满足DICOM3.0协议  6.6.3具备Worklist功能  6.6.4具备对比剂信息输出功能，病人注射信息的处理和图形化报告，可编辑  **（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台**  **① 全数字化高端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  一.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成人心脏、胎儿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弹性、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投标设备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技术参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系统  1.1 专用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触摸屏≥15英寸,可手指滑动触摸屏翻页，可点击触摸屏调节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3 探头接口≥5个，全激活  1.4 具备连续发射聚焦技术  1.5 具备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6 具备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1.7 具备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8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9 具备解剖M型技术，≥3条取样线，可360度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  1.1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1.11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2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3 具备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4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15 动态范围≥260dB，可视可调  1.16 采用全域聚焦成像技术  1.17 具备一键图像优化技术，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增益等参数  1.18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  1.19 具备图像优化技术，图像智能优化  1.20 内置DICOM 3.0标准输出接口  2.成像技术  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2.2 具备宽景成像扫描技术  2.2.1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提供证明图片）  2.2.2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状态  2.3 具备智能组织声速匹配技术  2.4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  2.5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2.6 具备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2.7 具备高分辨率显示技术，B模式局部ROI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实时显示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支持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的大小可调节（提供证明图片）  2.8 具备造影成像技术，支持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应用  2.8.1具备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个ROI  2.8.2具备映射标记，支持实时造影时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图像  2.8.3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10cm深度，扫描角度45°，帧率可达30帧/秒及以上，线阵探头4cm深度，帧率可50帧/秒及以上  2.8.4具备造影双计时器  2.8.5具备向后存储电影，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  2.8.6具备造影击碎  2.8.7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2.8.8具备混合模式，二维和造影图像叠加显示  2.9 具备弹性成像技术  2.9.1应变式弹性成像 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  2.9.2应变式弹性成像测量分析 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2.9.3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探头  2.9.4剪切波弹性成像测量分析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具有实体专用按键调节，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2.9.5剪切波弹性成像数据统计：具备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  2.9.6剪切波弹性高帧率成像，感兴趣区域2cm\*3cm时帧率≥5帧/秒  2.9.7具备粘弹性成像技术，支持粘性系数和频散系数  2.10 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  2.11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2.12 具备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2.13 具备声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  3.测量和分析  3.1 常规测量功能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2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3 多普勒频谱自动测量 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3.4 具备心脏功能测量  4.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图像存储传输，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2 主机存储硬盘≥1T  4.3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4 工作站参数调节，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输入/输出信号S-视频、HDMI等标准接口  6.二维灰阶模式  6.1 最大显示深度：≥40cm  6.2 增益补偿TGC：≥8段，LGC：≥8段  6.3 动态范围≥260，可视可调  7.彩色多普勒成像  7.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2 取样框偏转≥±30度（线阵探头）  7.3 具备B/C 同宽  8.频谱多普勒模式  8.1 最大速度：脉冲多普勒速度≥8.3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5m/s）  8.2 最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  8.3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提供0.5mm和30mm取样框的证明图片）  8.4 偏转角度≥±30度 （线阵探头）  三.硬件配置：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1  2.超声探头\*4  2.1单晶体凸阵探头\*1，频率1.5-6.0 MHz  2.2高频线阵探头\*1，频率4.0-16.0 MHz  ▲2.3单晶体线阵探头\*1，频率2.5-9.0MHz  2.4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频率1.5-4.5MHZ  3.穿刺架\*3  4.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配套打印机  5.超声专用手术电动检查床、检查椅，一套  6.医用精密UPS\*1，电源延时≥30min  7.工作站须与医院HIS/PACS系统连接  **② 高端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  一. 主要用途：  用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妇科盆底、经阴道子宫输卵管造影、妇科疑难病例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等方面，可满足临床超声诊断及科研的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在中国生产的高端专业妇产四维机型，且为目前最新版本。  二. 技术参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系统  1.1主机一体化液晶显示器≥23英寸  1.2触摸屏≥13英寸,彩色触摸屏，角度可调，可通过触屏实现容积图像任意切面成像  1.3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具备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5具备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6具备PW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7具备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8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9具备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和接收声束  1.10具备斑点噪声处理技术  1.11具备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1.12具备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13具备声速匹配技术，一键实时自动匹配声速  1.14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不同脏器预设速度计算成像  1.15具备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同时实现≥2条解剖M型  1.16具备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1.17具备低速血流显示技术  1.18具备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1.19具备高清成像技术  1.20具备无失真放大功能  1.21具备一键优化成像技术  1.22具备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1.23具备宽景成像技术，支持凸阵和线阵探头  ▲1.24自动盆底测量软件，可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1.25自动盆底软件肛提肌裂口面积容积成像，自动容积成像  2.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2.1二维、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可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  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2.3胎儿图像检测技术，可实时自动识别胎儿身体部位、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大小，可调节容积参数，获得胎儿表面、骨骼容积成像  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5 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6 STIC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2.7 智能胎儿心脏切面显示，可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等≥6个切面  2.8 腔内容积探头四维实时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2.9 具有胎儿颅脑智能导航，可在容积成像模式下，自动识别颅内结构；可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并自动获取双顶径、头围、侧脑室宽度等测量数据  2.10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  2.11支持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自适应调节3D/4D扫描相关参数包括取样框大小与位置、扫描质量、角度等，自动选择后处理方式包括渲染模式、切面自动成像等，支持产科、妇科、生殖、盆底等应用  2.12具盆底超声智能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自动容积成像，一键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至容积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肛门括约肌及自动测量等  3.测量和分析  3.1 具备常规测量功能  3.2 具备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3 具备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3.4 具备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等  3.5 具备自动NT测量技术  3.6 具备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  4.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4.1 具备输入/输出信号，接口至少包括USB, HDMI, S-Video  4.2 DICOM 3.0接口  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4 具备回放重现单元  4.5 主机存储硬盘，容量≥1TB  4.6 一体化剪帖板，可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4.7 支持同品牌超声远程会诊系统，支持语音、视频同步交流  5.技术参数要求  5.1 探头接口≥4个，无针式全激活  5.2 具备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5.3 变频探头，可调节工作频率，工作频率数值可显示  5.4 操作控制台，可调节高度，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5.5 扫描深度：所配的腹部二维凸阵探头的扫描深度≥40cm  5.6 增益补偿TGC≥8段，LGC≥8段  三.硬件配置：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1  2.超声探头\*7  2.1单晶体或纯净波腹部二维凸阵探头\*1，频率2.0—6.0MHz  2.2单晶体或纯净波腹部容积探头\*1，频率2.0—8.0MHz  2.3腔内容积探头\*1，频率2.0—8.0MHz  2.4浅表线阵探头\*1，频率4.0—14.0MHz，支持造影功能  2.5小微凸介入探头\*1，频率1.5—6.0MHz  2.6单晶体或纯净波心脏探头\*1，频率1.5—6.0MHz  ▲2.7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1，频率3.5—12.0MHz  3.穿刺架\*4  4.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配套打印机  5.超声专用手术电动检查床、检查椅，一套  6.医用精密UPS\*1，电源延时≥30min  7.工作站须与医院HIS/PACS系统连接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第13个月一次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不少于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3、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杭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8 | 特定资质1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9 | 特定资质2 |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投标人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投标人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保证金交纳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投标人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00分  报价得分3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保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参数响应度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20分。“★”为废标项，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40，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200；扣完为止。 加注“★”及“▲”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 | 2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投标产品响应的规范性 |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规范性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可行度高，配套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计 10 分； 2、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基本完整、规范，可行，配套服务方案全面计7分； 3、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完整性、规范性、可行度一般，配套服务方案一般，计5分； 4、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有缺陷或完全拷贝参数要求未进行细化响应，配套服务方案粗略，计3分； 5、其他情况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计10分； 2、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但存在不足的，计7分； 3、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但能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计5分； 4、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用户使用，计3分； 5、其他情况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保障维护运行成本 | 投标产品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低计5分；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考虑不全面，可能产生成本偏高计 2 分；其他响应情况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供货渠道 |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计3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业绩 | 投标单位具备与项目执行相符合的履约能力，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同类货物供货合同），提供1份计0.5分，满分3分。无合同计0分，无法取得采购方联系或证实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售后服务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 能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计 3 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培训方案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3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